

商学院学生学业帮扶先进个人奖设置办法

为配合学业帮扶顺利开展，鼓励帮扶志愿者的工作积极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项设置：

1. 帮扶对象获得“学习进步之星”称号，帮扶志愿者获“学业帮扶先进个人标兵”称号；

2. 帮扶对象获得“学习进步奖”，帮扶志愿者获“学业帮扶先进个人”称号；

3. 帮扶对象“学习有进步”，帮扶志愿者获“学业帮扶表扬”称号。

二、奖励办法：

1. 被评为“学业帮扶先进个人标兵”称号获得者下学期综合测评德育项+3分；

2. 被评为“学业帮扶先进个人”称号获得者下学期综合测评德育项+2分；

3. 被评为“学业帮扶表扬”称号获得者下学期综合测评德育项+1分。

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9年7月24日